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蔣主任委員國平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余委員坤東（請假）、潘委員崇良、楊委員劍東、鄭委員慕德（請假）、羅委員綸新、莊委員麗珍

列席單位：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人事室、海運暨管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一、主席報告：（略）

二、綜合結論：

（一）執行情形審議如彙整總表。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案八：因應大學校園環保納入校務評鑑指標，訂定本校推動綠色校園方案。因本校業於 98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由研發處於 98 年 9 月 25 日簽奉校長核定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本案建議移由該委員會整體規劃執行。

（三）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九：本校商船學系及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整合案。其中「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更名為「運輸科學系」乙節已完成；至於「商船學系」與「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整併成一系，已無法於 99 學年度正式以新系（所）名招生乙節，建議送校務會議再討論。

三、臨時動議：

提案人：潘委員崇良

案由：系所招生將受限於教育部所訂定之學系生師比應低於 40，全校則應低於 32，據於行政會議（12/10/2009）中之意見為：本校師資員額未符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之系所，請妥為因應。建議以下 2 點：

（一）建議思考每系之通識教育及基礎必修若干學分之師資人力皆未算入各系日學士班的師資人數，是否應列入再來計算較符合正確的生師比。雖然涉及每位通識與基礎學科教師的歸屬定位，但是否如此才能更正確地呈現各系日學士班的生師比定義。

（二）本校各系所招收之學生名額，過去均由系、院、校各階段會議中議定，再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招生，建議由教育部核給師資員額及招生名額之系所，是否檢視以往案件之紀錄再予以檢討。

決議：移請研發處研議。

四、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總表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950615 召開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本學期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九	<p>海事大樓丙棟建物老舊及電機資訊學院相關係所空間不足問題，擬具「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A 棟」興建計畫構想書。</p> <p>【951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本案經簽請成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推動各項籌建事宜，電資學院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主管，經校長於 95 年 9 月 5 日批示：「副校長為召集人，並請總務長擔任委員，請總務處推薦一些委員，包括電資學院校友至少一名」。</p> <p>2. 目前正積極與校友接洽，推薦適當校友人選擔任委員。</p> <p>【952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本案經張忠誠院長、程光蛟主任積極拜會本學院校友徵得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校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願意擔任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委員。</p> <p>2. 96 年 1 月 30 日簽准同意敦聘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校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擔任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委員，96 年 3 月 23 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議修正案。並經 96 年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及 96 年 4 月 20 日總務會議通過。</p> <p>【961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本案經提 96 年 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1) 工程費經費 50%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50% 由校務基金補助；由校務基金補助之部分，請電資學院朝 50% 自籌之目標努力。</p>	電資學院	<p>1. 98 年 6 月 2 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確認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構想書內容，於 98 年 6 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p> <p>2. 98 年 8 月 10 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第 4 次籌建委員會。確認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構想書修訂版內容及回覆意見。</p> <p>3. 98 年 9 月 8 日海總營字第 0980010433 號檢送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訂版 1 式 9 份送教育部審查。</p> <p>4. 98 年 10 月 28 日總務長、會計主任、營繕組人員與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教育部，參加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建築構想書審查會議。</p> <p>5. 98 年 11 月 4 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構想書修正會議。</p> <p>6. 目前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募款金額累計新台幣 8,660,433 元。</p>	B

<p>(2)請電資學院儘速成立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聘之。</p> <p>(3)本案俟本校其他重大工程順利發包動工及電資學院籌募經費情形後再議。</p> <p>2.本案經提 96 年 5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撤案。悉依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決議進行細部規劃。</p> <p>3.有關成立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經 96 年 5 月 10 日電資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並經 96 年 5 月 24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p> <p>4.96 年 6 月 6 日召開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第 1 次會議，初步擬定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募款之規劃。</p> <p>5.96 年 6 月 28 日召開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捐贈基金籌募小組第 2 次會議，擬定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捐款獎勵方式。</p> <p>6.目前正積極拜訪校友，爭取捐助，96 年 7 月 31 日、10 月 19 日、11 月 13 日拜訪曾國棟校友；8 月 28 日拜訪盧崑山校友；9 月 6 日拜訪謝錦宗校友；9 月 19 日拜訪楊宏毅校友；11 月 19 日拜訪邱蒼民校友；9 月 30、10 月 21 日、11 月 25 日拜訪海電隊校友，並於 10 月 20 日校慶當日積極對校友募款，於 11 月 9 日 e-mail 給全部校友募款訊息，初步獲得回應，目前募款金額累計 15 萬元。</p> <p>【962 追蹤執行進度：】</p> <p>1.97 年 01 月 07 日電資學院邀請邱蒼民學長、營繕組人員商討會勘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事宜。建議先行委託設計繪製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模擬圖型，以利上網展示或作成說帖，向校友說明，增加籌建募款效果。</p> <p>2.97 年 1 月 11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為加強籌建募款效果，擬先行委託設計繪製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模擬圖型，以利上網展示或作成說帖，向校友說明之決議。</p>			
---	--	--	--

<p>3.97年3月11日完成綜合大樓A棟模擬圖型(2座)及圖像展示，圖像檔已上網刊登於本學院第16期電子報，並e-mail給全院各教師，於拜訪校友時，向校友展示及說明，增加募款宣導效果。</p> <p>4.97年3月24日電機系73級校友郭博達學長(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捐贈新台幣200萬元作為綜合教學大樓A棟籌建基金。</p> <p>5.初步獲得校友回應，目前募款金額累計221萬1仟元。</p> <p>【971追蹤執行進度：】</p> <p>1.於暑假前後積極連絡校友，將院訊相關資料列印郵寄及e-mail聯繫校友，增加校友對本校印象，積極拜訪校友推動教學大樓綜合二館募款事宜，陸續接獲小額捐款作為綜合教學大樓A棟籌建基金。</p> <p>2.97年9月24日電機系68級校友郭重松學長(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捐贈新台幣100萬元作為綜合教學大樓A棟籌建基金。</p> <p>3.97.10.05 配合電機系系友聯誼會在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舉辦，本學院和電機系在當日上午也協助舉辦校友座談及參觀，本次聯誼會參加人數近200人參加</p> <p>4.97.10.18於本校55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的活動與校友座談，積極推動教學大樓綜合二館募款事宜。</p> <p>5.97.11.20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報告，目前已完成成立捐贈基金籌募小組運作中及募款金額累計新台幣335萬4仟元。同時本校其他重大工程如生科館已發包動工及體育館即將發包，校友不斷督促大樓籌建之進度，是否於適當時機優先進行規劃提報教育部申請，以利大樓籌建及募款之推動，至於募款部分，本學院仍會繼續努力。</p>			
--	--	--	--

<p>6.經 97.11.20 於校務基金委員會決議：</p> <p>(1)同意俟本校現行工程趕上進度後，於適當時機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惟請預先備妥相關資料。</p> <p>(2)鑑於本校土地取得零散，請總務處釐清基地土地產權，與基隆市政府溝通確定無誤後再報教育部。</p> <p>7.97.12.01 電機系 74 級校友周永明學長(宏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捐贈新台幣 500 萬元作為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基金。</p> <p>8.初步獲得校友回應，目前募款金額累計新台幣 835 萬 4 仟元。</p> <p>【972 追蹤執行進度：】</p> <p>1.97.12.24 本學院張院長與總務長、副總務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召開研商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相關事宜會議，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相關設計規劃費用，以利報教育部審議。</p> <p>2.97 年 12 月 25 日於校務基金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p> <p>(1)撤案</p> <p>(2)座落基地位置及基地土地產權之釐清仍請總務處儘速辦理，並儘速洽基隆市政府協調溝通都審事宜。</p> <p>(3)建築師規劃設計費用由指定用途捐款-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經費支應，並研擬於下(98)年度提出規劃構想書。</p> <p>3.98 年 1 月 20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營繕組蔡仲景技正赴基隆市政府研商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用地事宜。</p> <p>4.98 年 4 月 21 日電資學院召開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第 2 次籌建委員會。預定 98 年 6 月底前將構想書送教育部。</p> <p>5.98 年 4 月 29 日電資學院與營繕組蔡仲景技正、建築師商討綜合教學大樓 A 棟構想書撰寫原則。</p>		
---	--	--

	<p>6.98年5月1日填報建築師撰寫綜合教學大樓A棟構想書之請購單，建築師規劃設計費用由指定用途捐款-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A棟經費支應。預定98年5月底前完成構想書之撰寫。</p> <p>7.預定98年6月5日前召開綜合教學大樓A棟第3次籌建委員會。確認綜合教學大樓A棟構想書內容，於98年6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p> <p>8.目前綜合教學大樓A棟募款金額累計新台幣8,439,433元。</p>			
十	<p>本校海事大樓乙棟建物老舊問題，擬請同意麗峰莊宿舍區土地開發事宜規劃為「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B棟」。</p> <p>【951 追蹤執行進度：】</p> <p>本案經基隆市政府主秘於95/11/8召開會議單方面表示本校需無償興建260坪之使用面積供市政府使用（每層130坪，共二層，獨棟），並設計為日後可供市政府加建至600坪之結構物，另外並需無償提供30%之停車位供市政府使用，且仍需於95年底申請整體開發（申請建照）。因市府意見明顯與校務會議決議不符，將再予溝通。另本案時程已無法於95年底申請建照，並此敘明。</p> <p>【952 追蹤執行進度：】</p> <p>本校於95/12/28向基隆市政府提出「麗峰莊宿舍土地規劃及開發案整體開發計畫」，經市府於96/2/12召開會議審查結果原則同意通過開發計畫。目前應市府要求，朝二棟功能獨立併鄰建築方式規劃，市府空間約390坪，其中200坪由本校提供，餘由市府出資；本校可使用空間約1,263坪，將以系所搬遷過渡時期安置為考量，以及推廣教育教室之使用為輔來設計。目前因基地內既成巷道廢巷改道事宜，當地居民尚有異議，待解決後，配置方能進一步定案，惟此部份涉及地區居民權益，為基隆市政府權責。</p> <p>【961 追蹤執行進度：】</p> <p>有關「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p>	總務處	<p>本案構想書於98/6/29函送教育部審查，並於9/18送修訂版，教育部於98/10/23函復因案內規劃設置里民活動中心，非屬教學空間，應自構想書中剔除，並依相關法令自行與基隆市政府協商辦理方式。另本案曾多次與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協商，其中基隆市政府多次強烈要求擁有本校承諾出資興建供其使用之里民活動中心建築物產權，經李校長率隊至教育部高教司、總務司及會計處爭取協助，結果教育部於10/13函復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本校若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不得無償撥予基隆市政府，交換土地亦不可行，建議洽國有財產局。經函文國有財產局，結果該局表示可擇一方式辦理，其一為編列校務基金預算補助基隆市政府興建活動中心並以基隆市政府為起造人，其二為直接支出校務基金預算興建活動中心，俟興建完成，將該建物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本校後，再辦理折減基金，並通知基隆市政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無償撥用，取得管理權。為回應構想書之審查意見，本案將俟里民活動中心產權問題確定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B

綜合教學大樓 B 棟（麗峰莊宿舍區土地開發）」乙案雖經多次溝通協調但仍因中正路 621 巷改道作業遭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未能進行，致無法辦理後續作業，擬再溝通，目前並已依 96/10/24 本校與基隆市政府之第 10 次首長會議第 5 案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同意展延相關開發時程。

【962 追蹤執行進度：】

- 1.因中正路 621 巷廢巷改道未獲居民共識，經 96/12 與基隆市都發局局長溝通後，重新擬定配置方案，保留中正路 621 巷之通行動線，並於 97/3 將新方案報請基隆市政府進行討論，惟目前未獲書面函復。
- 2.本開發方案預估使用面積 1593 坪(地上 7 層，每層約為 196 坪，另加地下 1 層之分配坪數 221 坪)，因物價持續上漲，原計畫書預估支出經費為 1.6 億元應調整為 2.2 億(直接工程費每坪以 9 萬元計，已屬保守估計)，預估 98 年開工則至少需約 2.7 億元。

【971 追蹤執行進度：】

依 97 年 10 月 3 日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 11 次首長會議紀錄「六、報告事項主席裁示：地下層不開挖，地上共 2 層，每層 120 坪，工程相關經費由海大支應 200 坪；市府同意支應 40 坪，共計 240 坪」，校方後續辦理相關空間規畫及建築師甄選作業。

【972 追蹤執行進度：】

綜合教學大樓 B 棟第一次籌建會議已於 98 年 4 月 16 日召開，並確認綜合教學大樓 B 棟空間需求，現已請建築師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書事宜，後續將與基隆市政府協調確認本計畫共同開發方案細節，以利於 6 月 30 日前送教育部審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960104 召開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本學期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各單位報告三	<p>協助學生取得相關技職證照。各學系規劃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及取得相關證照之機制，並請教務處研擬相關政策。</p> <p>【952 追蹤執行進度：】</p> <p>1.本處已於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報告下列 2 項政策：</p> <p>(1)為加強產學互動與國際化，以及增進學生競爭力與就業能力，本處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民間贊助產學講座設置及作業要點」，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已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p> <p>(2)依教育部台高（二）字 0950153883 號函，95 年度教育部獎勵卓越計畫考評指標表第 18 項要求，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之參與機制；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增列「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各學院推派一名，校長擇聘之」等文字。</p> <p>2.有關協助學生取得相關技職證照業務，本校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已設立職涯教育中心，專職提供各項學習與職涯規劃的相關訊息與服務，以強化教育與職場連結機制；唯本處校外實習組與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將合併，並改名為「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屆時將由該組專責規劃本項業務，並積極與各學系共同推動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及取得相關證照之機制。</p> <p>【961 追蹤執行進度：】</p>	教務處	<p>1.為協助學生與產業接軌，規劃學生至產業界實習：</p> <p>(1)本校部分系所已將實習列入修業課程，經調查環漁系（必修）、養殖系（選修）、食科系（選修）、系工系（選修）、電機系（選修）、商船系（選修）、運輸系（選修）、輪機系（選修）等系所。</p> <p>(2)另辦理學生至校外企業參訪活動，每年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均與不特定系所合作辦理企業參訪，透過實地參觀與企業解說，促進產業實務與教學結合，將推廣該計畫至各系所列入校外教學活動，目前已合作辦理之系所有：食科系、系工系、輪機系、機械系、通訊系、應地所、河工系、生科系等。</p> <p>(3)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提供各項工讀實習機會於線上進行媒合，並結合產業界工讀生需求，推薦本校優秀學生參與工讀、實習等機會。</p> <p>(4)本(98)年度已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本校 155 位畢業生至企業實習，目前已和 120 家企業初步完成實習合作共識，提供企業類別包括海運、生技、漁業、科技、工程等本校各科系相關產業，供本校學生踴躍申請實習計畫。</p> <p>2.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照：</p> <p>(1)語言證照獎勵辦法：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通過英日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實施辦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語言證照考試。</p> <p>(2)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原研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要點」（草案）送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審議，因國家專業證照考</p>	A

<p>1.海運相關學系實習課程並無法取得相關證照，必須通過國家政府的考試方可取得；有關輔導證照考取機制，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網站上公布考選部各類考試項目及日期，供各學系學生參考，並辦理各項國家考試說明會及講座。</p> <p>2.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網站上協助提供政府機關各項工讀實習機會，並結合產業界工讀生需求，推薦本校優秀學生參與工讀、實習等機會。未來將與各系所共同推動依工讀性質提供相關工讀機會。</p> <p>3.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原「就業輔導組」經改名為「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後，其所設置之「職涯教育中心」空間已由諮商輔導組規劃使用，並為諮商輔導教室專用。</p> <p>【962 追蹤執行進度：】 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仍依「961 追蹤執行進度」持續辦理相關證照取得及實習等業務。 97年5月15日校務監督委員會議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先調查目前各系所學生至產業界實習及需取得相關證照之現況，綜整後再議。</p> <p>【971 追蹤執行進度：】 1.經調查本校教學內容含括實習課程之系所為：環漁系（必修）、養殖系（選修）、食科系（選修）、系工系（選修）、電機系（選修）、商船系（必修）、運輸系（必修）、輪機系（選修）等八個系所。另為強化學生與產業接軌，97年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增辦13場校外企業參訪活動。</p> <p>2.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為使各系所學生瞭解可報考之相關專業證照考試，已彙整國家專業證照等資料，如高等及技術士特考，並將資料上傳供學生下載 http://www.stu.ntou.edu.tw</p>		<p>試報考資格需為專科以上，與本校在學學生學歷不符，爰決議該案未通過。</p> <p>(3)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每年均舉辦國家考試講座為學生說明證照考試等注意事項及相關證照考試辦法訊息公告，並將相關高考及技術士特考之考試科目依系所專業科目分類。</p> <p>本案依說明已研擬相關方案，擬請惠予同意本案結案。</p>
--	--	---

<p>/sj/Page_Show.asp?Page_ID=4994</p> <p>。另為鼓勵學生取得相關技職證照，該組原研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要點」(草案)送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審議，因國家專業證照考試報考資格需為專科以上，與本校在學學生學歷不符，爰決議該案未通過。</p> <p>【972 追蹤執行進度：】</p> <p>為推動學生至產業實習機制，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研擬實習計畫，本(98)年度共計提供 155 位畢業生至企業實習名額，目前已和 120 家企業初步完成實習合作共識，提供企業類別含括海運、生技、漁業、科技、工程等本校各系相關產業，供本校學生踴躍申請。</p>			
--	--	--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970612 召開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本學期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八	<p>因應大學校園環保納入校務評鑑指標，訂定本校推動綠色校園方案。</p> <p>【9701 追蹤執行進度：】</p> <p>1.完成工學院校區『雨水公園及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總工程費新台幣 493 萬元，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全額補助：本案以更新雨水排水管路，結合現有風力發電系統進行雨水收集與應用，以減少自來水及用電量，並透過區域植栽改造達到綠化與教育宣導之效果。</p> <p>執行成效：將雨水回收系統收集之雨水資源應用於沖廁、澆灌及景觀，預估每年可減少 3,000 噸以上的自來水用量。除可減低對水資源及能源消耗外，並可達到宣導及教育示範功能。另外雨水公園除美化校園景觀及降低周遭環境溫度外，並可藉園區內之各項雨水利用展示設施，做為教學觀摩之實體教材，達到示範推廣之成效。</p> <p>2.申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8 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暨「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經費補助 390 萬元：本計畫擬針對男一宿舍區之雜排水及山泉水回收再利用處理，主要項目：(1)提供確保再生水水質設施。(2)提供充足輸配水及供水設施。(3)提供中水系統沖廁用水。(4)提供澆灌用水。期許在工程完工後，能提供本校男一宿舍二元供水系統，期能在水資源逐漸匱乏的今日，多貢獻一份環境保護之心力，同時可大大降低學校用水成本，達到節省、環保、宣導等多方效益。</p> <p>3.透過基隆市環保局申請環保署 98 年度補助地方執行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子計畫『廚餘</p>	總務處	<p>1.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補助，98 年度執行狀況：(1)獲教育部『98 年度補助永續校園改造計畫』補助經費 90 萬元，設置男一舍雨水回收水再利用系統，回收之雨水經過濾、殺菌後儲存於雨水回收貯水槽，再以馬達將回收水送屋頂雨水配水槽以重力流方式至各層廁所供沖廁用水、刷洗地板或植栽澆灌用水，可減輕污水放流對環境所造成的負擔，更可因減少自來水的使用而降低水費支出，本案目前已完工試運轉中。(2)推動執行「98 年珍惜水資源推廣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設置「雨水利用展覽室及男一舍山泉水回收再利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二館大廳空間，提供「雨水利用展覽空間」做為室內教育宣導之場址，設計規劃並建立「珍惜水資源」為主題之「雨水利用展覽室」，應用常設之展版、器材、模型等配合之，以長期推動珍惜水資源宣導，達推動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本案目前已完成發包並施工中，預計 11 月底完工。</p> <p>2.校園廚餘回收漁類養殖飼料化再利用計劃案，98 年 11 月 10 日上午行政院環保署蒞校實施環境保護業務推動參訪考評，參訪地點為本校廚餘回收處理場、花房(男一舍後方龍崗步道入口附近)及養殖系溫室，參訪工作重點為廚餘回收再利用：(1)廚餘回收飼料化：利用於養殖漁類。(2)廚餘回收堆肥化。目前針對校園廚餘回收再利用，在基隆市環保局協助下已完成初步之成果如下：</p>	A

回收飼料化之研發—利用於養殖漁類』經費補助新台幣 220 萬元：本案為經由物理、化學至生物方法將廚餘經由破碎、脫水(除油)、高溫乾燥與醱酵等過程，轉變為魚類養殖之飼料。本計劃預期可獲致以下具體成效：(1)建立廚餘回收新模式。(2)可大量、快速處理廚餘並達到資源化之目的。(3)可達到衛生、安全的境界。(4)可減少飼料進口。(5)可延長焚化爐之使用年限和減少抗爭。

【9702 追蹤執行進度：】

- 1.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補助，98 年度執行狀況：A.獲教育部 98 年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補助經費 90 萬元，將設置本校第一餐廳及周邊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以擴充校園再生水利用率。B.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98 年度「珍惜水資源」推廣計畫案，將配合本校已完成之戶外動態雨水利用公園及大型示範工程，設計規劃並建立「珍惜水資源」為主題之「雨水利用展覽室」，應用常設之展版、器材、模型等配合之，長期推動珍惜水資源宣導，及本校男一舍回收山泉水再利用於沖廁用水。
- 2.校園廚餘回收漁類養殖飼料化再利用計畫案。本計畫是將廚餘經由破碎、脫水(除油)、高溫乾燥甚至醱酵等過程，轉變為養殖飼料之使用，主要功能在於配合政府能資源再利用政策推動，整合在地資源來塑造地方的特色，達到社會示範與教育目的，無論就環保、教育、生態及永續經營等角度而言，都將是未來永續改造的最佳典範，本案目前正與基隆市環保局進行規劃中，預計 7~8 月間開始執行。
- 3.關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8 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暨「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經費補助案，由於 97 年甫補助本校

- ①回收餐廳廚餘經由適當處理，可以轉變為魚類養殖飼料與園藝、蔬果肥料。
 - ②高溫厭氣消化有機廢棄物處理在 4~7 天內完成製程，縮短停留時間及減少操作能源消耗成本，厭氣消化為密閉式處理，較無臭味問題發生。
 - ③最終產物 pH 介於 4.5~5.1 之間，不利直接作為堆肥使用，混合消石灰(pH 為 12)約 1%~3%後，直接施肥使用。
 - ④廚餘回收飼料化之研發---利用於養殖漁類，一般廚餘經過快速高溫厭氣消化後之最終產物，其 pH 值約在 5.5 以下，可經由調配後與人工魚飼料混合使用，對於吳郭魚為主等養殖漁類飼料化，為可行之途，建立廚餘回收新模式，達到資源化目的。
 - ⑤廚餘再利用製作魚飼料方案評估，透過本校養殖系進行投料餵食評估後，發現幼魚成長狀況良好，已成功的建立廚餘回收再利用新模式，期許後續主管機關支持並擴大推廣。
- 3.目前正積極規劃本校永續校園環境教育推廣實施計劃：(1)配合校園改造空間，逐步加強社區推廣活動及提供中小學校外教學服務，擬訂導覽參訪申請辦法後，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安排辦理本項服務。(2)教案配合與社區互動方式：水資源再利用系統、餐廳廢棄物減量與廚餘回收再利用、龍崗校區自然生態等建立相關教案資料，藉由導覽及宣導互動中使學生、社區民眾能瞭解能源間互相轉換之方式與水資源利用模式，亦為環境教育之素材與能源再利用方式解說之依據，並提供社區民眾學習與活動之空間。

	雨水公園設置案，本案未獲核定補助，但仍繼續尋求水利署奧援(已提計畫申請中，經費計 280 萬元)。			
十	<p>工學院區景觀規劃構想案。</p> <p>【9701 追蹤執行進度：】</p> <p>1.工學院後側空地目前由基隆市政府發包之曼波公園與自行車道工程新建案，預計 97 年 12 月底完成。</p> <p>2.工學院區電機二館前空地景觀規劃：本案之規劃於暑假期間曾邀請嘉義大學園藝系黃教授蒞臨，提出本案之規劃建議以為參考，之後再與電資學院進行規劃構想討論，初步構想以景觀植栽強化與綠美化為主，並能營造休憩空間期能為師生戶外活動使用。97 年 11 月 18 日電資學院將召集相關系所與總務處進行規劃會議。</p> <p>註：</p> <p>1.97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監督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工學院區景觀規劃構想案，因屬規劃構想，不宜於本委員會審議，故退回秘書室再研議。</p> <p>2.秘書室建議：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校務會議決議執行如下：】</p> <p>(1)工學院後方綠地環安組將加強實施定期除草及環境清理，近期因曼波公園及自行車道工程施作顯得凌亂，目前辦理完工驗收中，短期內將可獲得改善。</p> <p>(2)工學院大門周邊區域針對景觀維護部分，擬配合校區圍牆矮化工程，逐步進行前側區域改善生長不佳之植栽，並配合定期綠地除草與環境清理。</p> <p>(3)電機二館前空地為興建綜合教學大樓 A 棟預定地，於興建前擬加強原有綠地及植栽維護工作。整體景觀設計將配合未來綜合教學大樓 A 棟之興建進行整</p>	總務處	<p>1.資工館(電機二館)前空地之景觀改造，併入電資大樓新建工程作整體規劃。</p> <p>2.後側海埔空地，目前水利署正委託實施專案計畫中，待先期評估後，擬利用和平島污水廠之回收水，設置人工濕地以強化綠化效果及生態環境。</p>	B

	<p>體規劃，並結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進行景觀設計，以加強學術氛圍。</p> <p>(4)本區域行車動線應考量目前進行之基隆市東北角觀光軸帶自行車道案，為改善北寧路及工學院路口之行車動線，目前已辦理北寧路及工學院路口之交通改善計畫，本計畫需配合基市府交旅局進行工學院路口紅綠燈號誌更換與紅綠燈管制，現已與基市府於2009年5月1日就路口紅綠燈號誌配合事項協調完畢，近期將進行路口改善工程發包，敬請全校師生們配合規劃之紅綠燈路口號誌管制，並遵守交通安全。</p> <p>【9702 追蹤執行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校已完成之戶外動態雨水利用公園建立「珍惜水資源」為主題之「雨水利用展覽室」，本規劃案已正式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相關經費補助申請。 2.配合校區圍牆矮化工程，工學院校區前側區域擬逐步改善生長不佳之植栽，圍牆邊行道樹及草坪補強優先進行項目。 3.後側海埔空地，目前正透過水利署之專案計畫，於先期評估後擬利用和平島污水廠之回收水，設置人工濕地以強化綠化效果及生態環境。 			
十六	<p>99 學年度增設「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p> <p>【9701 追蹤執行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示，需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 7 份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 2.本案刻正依來函所示修正計畫書，並將於期限內提請教育部審議。 <p>【9702 追蹤執行進度：】</p> <p>本案已依規定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以海研企字第 0970014403 號函請教育部鑒核。循往例應於每年九月底、十月接獲結果通知。</p>	研發處	<p>本案已接獲教育部台高(一)字 0980087440B 號函知，99 學年度增設「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審核結果為緩議；來函影本已印送海資所知悉。</p>	A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980108 召開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本學期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九	<p>本校商船學系及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整合案。</p> <p>【9702 追蹤執行進度：】</p> <p>1.海運暨管理學院已通過「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9 學年度系所調整(更名)規劃案」,並已研提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本議案如經校發會通過,擬依程序再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倘能如期完成校內之行政程序後,預定於 98 年 6 月報部。</p> <p>2.商船系與運航系航海組之整併,依據「商船學系與運輸航海科學系整併委員會」(98.03.05)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因運航系航海組於 98 學年度仍招生,至 101 學年度方畢業。在此一期間,先就商船系及運航系航海組之課程及師資進行調整。 (1)課程:98 學年第 2 學期起,兩系 STCW 課程逐漸調整成一致,使學生得以互選。 (2)師資:99 學年第 1 學期起,基於航海領域教師之專長及個人意願,逐步調整。</p>	海運暨管理學院	<p>海運學院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兩系整併會議,其具體時程及決議如下:</p> <p>1.課程部分:尊重學生選課權益,自 99 學年度起運輸系學生對未開之課程或重修學分可至商船學系選讀。</p> <p>2.師資部分:在尊重老師學術專長及意願下,本學年度起三年內鼓勵兩系老師依其專長領域及學校規定進行互調,以互調 2-4 名教師為目標。</p> <p>3.對於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已申請之新聘教師四名名額,可包含未來由商船系調任至運輸系之教師人數。例如若由商船系調入二名,運輸系只新聘二名。</p> <p>4.請商船學系積極增聘具有海上資歷之專任教師。</p> <p>5.運輸與航海科學系使用之 GMDSS 模擬機係屬交通部財產,由航訓中心負責管理。</p>	E
十二	<p>本校「航管系二館」新建案。</p> <p>【9702 追蹤執行進度：】</p> <p>1.本校成立「航管系二館興建小組」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討論興建事宜及辦理時程。興建小組業已召開二次會議討論航管二館空間分配案、行車動線等問題。</p> <p>2.經洽詢總務處得知目前正申辦建造執照中,預計於 5 月底取得建造執照。預計於 6 月 10 日舉行開工動土儀式。</p>	海運暨管理學院	<p>航管二館業於 98 年 11 月 11 日進行挖土工作,目前已完成基礎紮筋工程。</p>	A

十八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報部備查及公告事宜。</p> <p>【9702 追蹤執行進度：】</p> <p>1.本案業於98年2月5日海學生字第0980001890號函教育部核備，並於98年2月29日公告週知，惟教育部98年4月1日台訓(二)字第0980032916號覆函，另須修正有關網路使用規範、逾期使用證件、性騷擾或性侵害等部分條文。</p> <p>2.前述條文修正案經98年4月2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再行提送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p>	學務處	併98年6月4日校務會議提案十二說明	A
十九	<p>制定本校98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決議：</p> <p>1.管理改善方面，首長座車改加天然氣，修正文字為液化石油氣。</p> <p>2.汰換節能燈具部分，建議以公共照明24小時開放，且無窗戶日光照明者為優先，請總務處重新排列汰換節能燈具之優先順序。</p> <p>3.T8日光燈管傳統式安定器，汰換為T5日光燈管電子式安定器燈具部分，若僅更換內部零件，亦可節省經費。</p> <p>4.校內抽水馬桶設有二種抽水(大、小)方式，常有故障、損壞情形，形成用水之浪費，建議加強巡查汰換修繕。</p> <p>【9702 追蹤執行進度：】</p> <p>本校98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業經98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二)。</p> <p>1.本校98年節能措施，管理改善方面，首長座車改加天然氣，已依決議修正為液化石油氣。</p> <p>2.汰換節能燈具部份已依建議重新排列汰換之優先順序，以學生宿舍辦理優先汰換。</p> <p>3.T8日光燈傳統式安定器，汰換為T5日光燈管電子式安定器燈具部分，若僅更換內部零件，亦可節省經費。此項建議將視燈具新舊或損壞程度納入汰換時之考</p>	總務處	學生宿舍節能燈管與安定器由電機系校友梁錦宏學長(天朗公司)慨捐，施工經費由學校負責。各宿舍燈管數與型式已請學務處住輔組協助於10月底提供給天朗公司，後續將俟燈管捐送時間，與住輔組商議規劃安排於99年暑期汰換施工。	A

	<p>量。</p> <p>4.校內部份館舍原已設有之二段式抽水(大、小)馬桶，經查歷來修繕紀錄，因使用者習慣經常造成故障或損壞，造成汰換修繕頻繁，經評估確已不符效益。本處除將加強使用宣導與巡查，必要時將視修繕頻率，改換為傳統一段式抽水。</p>																															
臨時動議一	<p>99 年度本校概算金額超過 500 萬元之資本支出及重大維修案之經費。</p> <p>決議：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部分，同意辦理，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學務處與副校長研商合理之反應於學生住宿費攤提方式。</p> <p>【9702 追蹤執行進度：】</p> <p>1.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工程經費計 22,785,000 元，納編 99 年度概算案業經 98 年 4 月 2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已送教育部、行政院審議中，嗣後再依行政院核列數整編送立法院審議。</p> <p>2.床組全面更新調整住宿費，經由 97 年 12 月 18 日問卷調查統計有 5 成以上同學希望學校補助 40%。</p> <p>3..本工程預定 99 年暑假期間施工，開學前完工。</p> <p>4.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住宿費攤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473 715 1713"> <thead> <tr> <th>總價(元)</th> <th>貸款年數</th> <th>年利率</th> <th>每學期應付本息(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785,000</td> <td>25</td> <td>2%</td> <td>579,450</td> </tr> <tr> <td>22,785,000</td> <td>25</td> <td>2.5%</td> <td>613,302</td> </tr> <tr> <td>22,785,000</td> <td>25</td> <td>3%</td> <td>648,294</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749 715 1993"> <thead> <tr> <th>學生人數(人)</th> <th>調漲金額(元)</th> <th>學生負擔 60%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832</td> <td>696</td> <td>418</td> </tr> <tr> <td>832</td> <td>737</td> <td>442</td> </tr> <tr> <td>832</td> <td>779</td> <td>467</td> </tr> </tbody> </table>	總價(元)	貸款年數	年利率	每學期應付本息(元)	22,785,000	25	2%	579,450	22,785,000	25	2.5%	613,302	22,785,000	25	3%	648,294	學生人數(人)	調漲金額(元)	學生負擔 60%金額	832	696	418	832	737	442	832	779	467	學務處	持續辦理中。	B
總價(元)	貸款年數	年利率	每學期應付本息(元)																													
22,785,000	25	2%	579,450																													
22,785,000	25	2.5%	613,302																													
22,785,000	25	3%	648,294																													
學生人數(人)	調漲金額(元)	學生負擔 60%金額																														
832	696	418																														
832	737	442																														
832	779	467																														

<p>各單位報告事項一</p>	<p>校務監督委員會：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有關教務處案件一所示，若教師有違反教師倫理守則，而對校譽有產生不良影響之情形，該教師應不宜參加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建議學校修正相關辦法。</p> <p>主席：本案涉及教師倫理守則及優良教師選拔辦法，應考量上述法規之啟動、執行機制以及競合問題，<u>請教務處檢討是否配合修正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相關條文。</u></p> <p><u>【9702 追蹤執行進度：】</u></p> <p>本處學術服務組預定於 98 年 5 月 13 日召開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提案增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五條為「本校教師有違反教師倫理守則，並對校譽有產生不良影響之情形，該教師應不宜參加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並續依行政程序提送 981 校務會議討論。</p>	<p>教務處</p>	<p>本處學術服務組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召開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會議，提案增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五條為「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並於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續依行政程序提送 981 校務會議討論。</p>	<p>A</p>
-----------------	---	------------	---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980604 召開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一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1、4 條條文，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公告。	A
二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1.2.4~12 條條文，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B 號令發布公告。	A
三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7 條條文，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D 號令發布公告。	A
四	配合教育部推動臺灣學術網路電話，及提供結合網路、資訊系統與語音通訊之多樣化便利性服務，建置本校之網路電話系統。	圖書暨資訊處	網路電話已按照進度完成 SIP 伺服器與閘道器安裝，並完成撥號、通話及共振測試。	B
五	辦理舊北寧路圍牆降低工程案。	總務處	本案原規劃降低舊北寧路圍牆高度並一併規劃避免圍牆降低後之可能淹水問題，惟原計畫部分範圍與目前航管 2 館新建工程範圍重疊，為配合兩工程介面之整合，本案擬俟航管 2 館工程完竣後再進行周邊景觀規劃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建議先解除列管。	A
六	增修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部份內容。	研發處	本案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98.05.14)及校務會議(98.06.04) 審議通過，並已修訂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Ver.02)」及完成網頁檔案更新。	A
七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更名為運輸科學系之『99 學年度系所調整(更名)規畫案』。	海運暨管理學院	運輸系更名案業經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文函核定通過更名為運輸科學系。	A
八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智財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及公告事宜。	研發處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智財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80014626 號令發布公告。	A

九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稽核辦法」第4、6、11條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名稱一併配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	教務處	業以98年7月1日海教學字第0980007575號令發布在案。	A
十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要點」名稱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第2條條文配合修正)。	人事室	1.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辦法」及第1~3.5.7.9條條文，已於98年6月24日海人字第0980007282E號令發布公告。 2.另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第2條條文已於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海人字第0980007282C號令發布公告。	A
十一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名稱一併配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學務處	業於98年6月30日海學諮字第980007509號令發佈在案。	A
十二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學務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業於98年2月23日函送教育部核備，教育部98年7月9日台訓(二)字0980114778號函示須修正本辦法第19、20條，故據以研擬修正案，經98年11月5日本校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提送98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A
十三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學務處	1.本修正案業於98年7月8日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98年7月16日台訓(一)字第0980119179號函覆須修正第19條第1項第2款部分內容，略以「本案依『申訴辦法』第25條規定其核定權責為教育部」，故據以簽奉核定後重新報部。 2.業經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訓(一)字第0980134042號函准予核定，並以98年8月25日海學生字第0980009768號令發布在案。	A

各單位報告事項一(二)	學校應全面檢討現行之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鑑方法乙項。	教務處	本處學術服務組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本學期已於98年10月13日舉行第一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問卷的內容、施測時程，亦收集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問卷內容、評鑑時程及增加填答率之相關措施，適時修正本校教學評鑑辦法，亦於98年11月6日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進行討論與溝通，將於12月4日召開第二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相關教師及單位與會討論，以改善教學評鑑方法。	B
各單位報告事項二(一)	近來進修學士班招生不足，學校對於進修學士班是否轉型或維持原狀等問題，應予檢討。	教務處	<p>1.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四系招生註冊率均達100%。</p> <p>2.為因應教育部對系所專任師資要求，本處進修推廣組業於98年11月18日召開98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p> <p>(1)海資系 100 學年度招生事宜：可行方案有①與其他學系合併。②於100學年度即刻停招，招生員額移作他用。</p> <p>(2)資管系 100 學年度招生事宜：航管系於98年8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將資管系併入航管系成立資管組。經航管系精算結果，退休教師缺額若聘任完成，航管系合併資管系生師比仍過高，尚需二名專任師資，敬請校方協助解決此一問題。</p> <p>(3)食科系 100 學年度停止招生，所遺招生名額擬調整至碩士在職專班。另提出碩士在職專班自100學年度起分為「食品科技組」及「食品產業經營管理組」。但若報部申請過程無法順利銜接，進修學士班停招後之名額由校方討論分配之。</p> <p>以上提案業於11月24日提交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p>	B

各單位 報告 事項 二 (二)	為使外國學生入學後生活不致匱乏，建議學校提供外國學生之獎學金可有效利用。此外，校外單位(例如扶輪社)提供有外國學生獎學金，學校亦可善用校外資源。	教務處	<p>本校98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執行率為100%；若校外單位有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之訊息，本處招生組除立即通知外國學生所屬系所協助告知申請方式外，亦協助統整各申請件，並以清寒優秀之外國學生為優先，將申請文件送提供獎學金之校外單位辦理申請事宜，以期本校外國學生在臺就學生活能獲得更妥適照顧。</p> <p>以98年度為例，臺北天母扶輪社請本校推薦2名外國學生申請該社提供之清寒優秀外國學生學金；接獲此消息後，本處招生組立即通知各外國學生所屬系所協助通知，並協助後續申請件彙整及送審事宜。</p> <p>擬請同意本案簽結。</p>	A
各單位 報告 事項 三	建議行政單位寄送校內通知時，能設立主旨，以提示教師信件內容。	圖書暨資 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廠商葳橋公司維修「行政資訊網」公告系統功能，修改有關自動寄發通知時無法顯示主旨之問題，目前已修正完成該項功能。 2.於98年11月24日由「行政資訊網」發公告及郵件至各行政單位，提醒各單位使用「電子佈告欄」寄送校內公告時，請確實填寫主旨，以利教職員工明瞭公告內容。 	A